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40号”文核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5月16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19穗专01，债券代码：155411）票面利率为3.83%。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
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
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

关于延长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40 号”文核准。

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T-1 日)13 点 30 分到 15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5 点延长至 17 点 30 分。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机构（盖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机构（盖章）：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